

#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177个，比2013年（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665个，增长48.35%；产业活动单位9034个，增加2867个，增长46.49%；个体经营户27327个，增加13404个，增长96.27%（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划分	单位数 (个)	比重 (%)
<b>一、法人单位</b>	<b>8177</b>	<b>100</b>
企业法人	6125	74.90
机关、事业法人	268	3.28
社会团体	165	2.02
其他法人	1619	19.80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9034</b>	<b>100</b>
第二产业	3169	35.10
第三产业	5865	64.90
<b>三、个体经营户</b>	<b>27327</b>	<b>100</b>
第二产业	4335	15.86
第三产业	22992	84.14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740 个，占 33.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5 个，占 21.95%；批发和零售业 1401 个，占 17.1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227 个，占 48.40%；制造业 3768 个，占 13.79%；住宿和餐饮业 3291 个，占 12.0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行 业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8177</b>	<b>100</b>	<b>27327</b>	<b>100</b>
采矿业	8	0.10	1	0.00
制造业	2740	33.51	3768	13.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	0.40	1	0.00
建筑业	347	4.24	649	2.37
批发和零售业	1401	17.13	13227	48.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	1.59	1305	4.78
住宿和餐饮业	113	1.38	3291	12.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1.25	124	0.45
金融业	15	0.18	0	0.00
房地产业	371	4.54	1737	6.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5	21.95	410	1.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	2.18	66	0.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	0.75	6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	1.06	2270	8.31
教育	199	2.43	165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	0.55	181	0.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	1.32	117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8	5.23	0	0.00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125 个，比 2013 年增加 2696 个，增长 78.62%。其中，内资企业占 95.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12%，外商投资企业占 1.04%。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83.22%，有限责任公司占 11.07%（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登记注册类型	单位数(个)	比重(%)
<b>合计</b>	<b>6125</b>	<b>100.00</b>
<b>内资企业</b>	<b>5870</b>	<b>95.84</b>
国有企业	21	0.34
集体企业	51	0.83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0.03
有限责任公司	678	11.07
股份有限公司	21	0.34
私营企业	5097	83.22
其他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91</b>	<b>3.12</b>
<b>外商投资企业</b>	<b>64</b>	<b>1.04</b>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沙坪街道 3509 个，占 42.91%；雅瑶镇 951 个，占 11.63%；址山镇 751 个，占 9.18%。

按行政区划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政区划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行政区划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计</b>	<b>8177</b>	<b>100</b>	<b>9034</b>	<b>100</b>
沙坪街道	3509	42.91	3996	44.23
雅瑶镇	951	11.63	1045	11.57
古劳镇	549	6.71	579	6.41
龙口镇	427	5.22	461	5.10
桃源镇	615	7.52	666	7.37
鹤城镇	591	7.23	617	6.83
共和镇	511	6.25	544	6.02
址山镇	751	9.18	797	8.82
宅梧镇	139	1.70	175	1.94
双合镇	128	1.57	146	1.62
广东省江门监狱	6	0.07	7	0.08
江门市四堡林场	0	0	1	0.01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9239 人，2013 年末 167925 人，增加 1314 人，增长 0.7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744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29462 人，2013 年末 135906 人，减少 6444 人，下降 4.7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9777 人，2013 年末 32019 人，增加 7758 人，增长 24.2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7768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3789 人，占 67.24%；建筑业 15157 人，占 8.96%；教育 7115 人，占 4.20%（详见表 2-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其他服务业 24957 人，占 32.09%；批发和零售业 21179 人，占 27.23%；工业 20313 人，占 26.12%；住宿和餐饮业 9342 人，占 12.01%；建筑业 1977 人，占 2.54%。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行 业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69239	67443
采矿业	78	18
制造业	113789	484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3	123
建筑业	15157	1503
批发和零售业	5499	22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2	259
住宿和餐饮业	1564	9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	81
金融业	682	283
房地产业	3911	15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51	13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6	7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	3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9	278
教育	7115	5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52	19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6	3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12	2106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26034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3.1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6.8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349043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9.2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0.78%。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973927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5.7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4.28%（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行 业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260346	11349043	7973927
采矿业	9195	7223	14357
制造业	5277570	3016129	56554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1255	90026	28207
建筑业	303484	204665	342722
批发和零售业	846627	739047	11384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436	82743	20921
住宿和餐饮业	68081	56349	254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3	83737	8596
金融业	43979	8007	3620
房地产业	6745845	5749398	5846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9184	987841	880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2627	29634	276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5381	103691	117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105	24248	6247
教育	141365	26223	90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931	29047	17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77	49076	63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1716	61896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